

#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會章

(2002.5.27 修訂)

1. 會名：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友會(Hong Kong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Alumni Association)
2. 會址：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新界西貢北年明路一號  
電話：2715-9511 傳真：2761-0868 電郵：info-email@alumni.hkbts.edu.hk
3. 宗旨
  - 3.1 聯繫各地校友在靈裡聯合，交換屬靈經驗及工作消息。
  - 3.2 提供校友在教會事奉上疑難之意見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  - 3.3 協助母校事工之發展。
4. 會員
  - 4.1 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及友誼會員兩大類，並設永久會籍。
    - 4.1.1 基本會員
      - 4.1.1.1 凡在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畢業之碩士及學士學位畢業同學，即自動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，有選舉及被選權，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      - 4.1.1.2 基本會員若要成為永久會員，則須繳付十年會費之金額（按當時所訂的會費計算）方可。
    - 4.1.2 友誼會員
      - 4.1.2.1 凡在本校修讀任何課程，並認同本會宗旨之同學，均可申請成為友誼會員，並得職員會通過接納，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      - 4.1.2.2 友誼會員若要成為永久友誼會員，則須繳付十年會費之金額（按當時所訂的會費計算）方可。
  - 4.2 會費需經職員會討論後，交會員大會決定。
  - 4.3 凡屬本會會員均有投票權，基本會員有被選權，惟友誼會員不能擔任主席、副主席、書記及司庫等職位。
  - 4.4 凡繳交會費者均獲發會員證，並享有校友會之福利，如參與活動將獲津貼，某些服務可獲優惠折扣等。
5. 財政
  - 5.1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，一切開支由會員負擔。

- 5.2 本會職員會成員均不收受金錢利益，純屬義務性質協助工作。
- 5.3 本會一切會費及捐獻收入，均發收據及按時公報。
- 5.4 本會可接受各方之捐助，但須先經職員會接納。
- 5.5 本會在銀行開設戶口處理財政收支，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及司庫四位職員，任何兩位會簽連同印鑑方為有效。
- 5.6 會費收入主要支付例如郵費、印刷費用、出版刊物，津貼已繳交會費之會員參與本會之活動等開支(註：如有特別支出，可用籌募方法處理)。

## 6.組織

- 6.1 本會最高決策為會員大會，須於最少七日前用書面通知會員出席。
  - 6.1.1 週年會員大會：工作報告、財務報告、選舉下屆職員或修章等。
  - 6.1.2 特別會員大會：需要時由職員會決定召開。
- 6.2 本會會務主要由職員會推動，成員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司庫、靈修、學術及聯絡等職員。職員會有權按需要，而增刪職員職位與人數(註：本會另備各職員工作指引)。
- 6.3 本院院長為本會當然顧問，此外本會可經會員大會通過邀請若干名合適人士任顧問。
- 6.4 本會各職員(除顧問)，均經週年會員大會選出，任期為兩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但同一職位以不超過兩任(四年)為限。
- 6.5 本會可經會員大會通過聘請受薪同工。
- 6.6 本會可經會員大會通過在香港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，細則另備。

## 7.活動

- 7.1 週年會員大會：一般在每年五月份舉行，日期及地點由職員會決定。
- 7.2 學術活動：由學術與靈修主力籌辦。
- 7.3 聯誼活動：由聯絡主力籌辦。
- 7.4 其他活動：由職員會推介(包括合辦)。

## 8.附則：

- 8.1 前會章曾於 1988 年 5 月 16 日通過會員大會後實施，並於 1995 年 5 月 12 日修訂通過會員大會後實施，再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修訂，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，且報母校備案。
- 8.2 本會章如作任何修改，須經職員會討論修訂，再交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接納通過方為有效。